

汉中市南郑区文化和旅游局

汉中市南郑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区文化旅游和文物广电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区委二届十三次全会和全区深化“三个年”活动打好重点领域攻坚战动员会精神，紧扣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大工程”“六新建设”“八大行动”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中、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坚持主动公开，深化决策和用权、社会关切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我局将政府信息工作视作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常规工作，被纳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一个重点。在办公室设有专职政务信息岗位，由分管副局长监督其工作，所有政务信息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，再上网公示。同时我局严格控制发文程序，在文件起草阶段即开始选择是否公开，在发文流程的每一步审核阶段，再依据保密工作制度逐级审核，最后由主要领导签发。一般而言，日常工作行文选择性进行公开；重大决策决定或工作推进计划则适时公开。

截止 12 月底，共受理各项行政审批事项 22 项，办结 22

项；受理公共服务事项 81 项，办结 81 项，所有事项办结率 100%，好评率 100%，实现了零差错、零投诉、零违纪的工作目标。

汉中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受汉中市文旅局指派，在南郑辖区内共检查各类文化旅游经营单位 160 家（次），受理并办结投诉 186 起，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 件，排查消防安全 6 起，行政约谈法人 2 人（次），批评教育从业人员 5 人（次），均做到了无投诉、无复议、无撤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	0	0	0	0	0	0

		信息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	0	0	0	0	0	0	0

		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局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，取得了很好的成效，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问题，主要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尤其是部分具有时效性、实效性的信息更新不及时。

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对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提高信息公开时效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有效；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完善新闻媒体以及信息公开栏、公告公示栏等载体建设；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重点围绕重大建设项目、公共文化、旅游、文物、广播电视、财政预算决算，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、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进行及时更新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汉中市南郑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1月26日

